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一、豫金刚石董事会的责任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东北证券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豫金刚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豫金刚石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共5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87,999,992.70元,扣除未支付的证券承销费

---

和保荐费17,00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70,999,992.70元，于2016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05,55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49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11月1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26290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募集资金专户	41,181,702.32	冻结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7146	募集资金专户	66,449.23	冻结
		3310010720121800000887	理财专用账户	1,305.72	冻结
		3310010720120700003646	理财专用账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募集资金专户	80,828,994.15	冻结
		1702021334000000718	理财专用账户	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078922	理财专用账户	649,464.90	冻结
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6020101012010413497	理财专用账户	26,860.19	冻结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产路支行	77260188000127872	理财专用账户	4,555.69	冻结
合计				<b>122,759,332.20</b>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34,958,877.51元，该部分未转回金额已被冻结。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从公司强制划转合计44,124.76万元，剩余部分尚未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因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实被强制划转的具体金额。

##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8.10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1-12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914.2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认为短期内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处于冻结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得出全面的检查结论。根据目前保荐机构已实施的程序，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如下问题：

##### **1、剩余募集资金因冻结无法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面临多项重大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经营性风险、诉讼风险、员工工资无法正常发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等，公司的主要资金被冻结和强行划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面临多项诉讼，公司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无法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未转回**

因公司存在司法冻结和强行划转等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434,958,877.51元。但因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实未转回的具体金额。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除“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豫金刚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豫金刚石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豫金刚石在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17,857,545.00元；报告期内豫金刚石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扣划254,390,014.47元。我们对被划扣的原因和资金流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明细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扣划日期	对方户名	金额 (元)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9-23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9-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6,000,000.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1-28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7,000,000.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1-28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8,000,000.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1-28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62,517.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2-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116,606.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95,028.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883,394.00
工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2019-12-6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
小 计				217,857,545.00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2019-7-4		224,390,014.47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2019-7-4		30,000,000.00
小 计				254,390,014.47
合 计				472,247,559.47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豫金刚石募集资金专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冻结。”。

####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目前保荐机构已实施的程序，具体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现任高管、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冻结和强行划转等情况，公司无法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能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事项

（一）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20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等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刘国炎：2020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743.80万元至9,634.00万元。2月29日，你公司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8,040.34万元。4月3日，你公司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15,149.70万元。你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郭留希、财务总监刘国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郭留希、刘国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

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系：“

####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金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 42 项，涉诉金额 385,952.14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豫金金刚石银行存款、土地、股权及其他资产 121,809.50 万元。因诉讼事项公司确认扣划损失 26,702.55 万元，确认应付款项 35,255.3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79,071.16 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豫金金刚石涉及多项对外担保，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豫金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以及豫金金刚石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2、抵账及资产减值

##### （1）存货

豫金金刚石期末抵账资产 82,515.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预付账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 34,602.86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2）其他应收款

豫金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



---

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全额预付购房款。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豫金刚石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合同、查看资金流水、复核、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查封土地涉及诉讼的不确定性，以及豫金刚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仍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 （3）固定资产

豫金刚石本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56,949.91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复核、访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期豫金刚石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升级改造，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机器设备价值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函证、访谈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豫金刚石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财务

---

状况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5、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 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豫金刚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葛建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